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709-GLZB（4 分标）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7.29.

目 录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书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最后报价
- 5、竞标声明
- 6、第一次报价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售后服务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1709-GLZB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分标4,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单价报价846元/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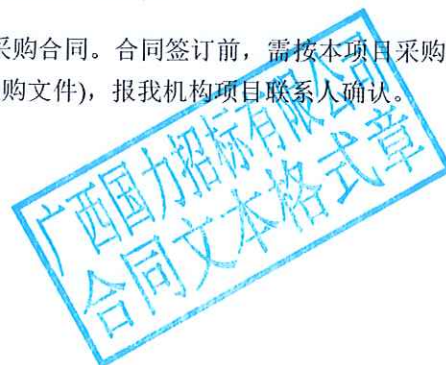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伍老师

电话:0771-5714259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阳、覃荟茯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709-GLZB（4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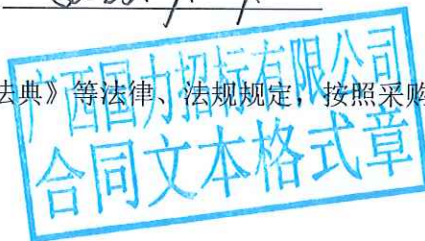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1754号-004

供应商（乙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GXZC2025-C3-001709-GL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假劣肉制品专项抽检 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合同单价金额为：846.00元/批次。

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所中分标的预算金额。合同单价和合同批次、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序号	专项名称	品种	检验（监测）项目	合同单价（元/ 批次）	合同批次	合同暂定金额（元）
1	假劣肉制品 专项抽检	肉制品（酱 卤肉制品）	监督抽检项目：菌 落总数、大肠菌 群、防腐剂（苯甲 酸及其钠盐、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脱氢乙 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合 成着色剂（柠檬 黄、日落黄、胭脂 红、诱惑红、苋菜 红、酸性红）等	846.00	450	423000.00
		肉制品（熏 烧烤肉制品 （牛肉、熟 肉干制品、 预制调理肉 制品）	风险监测项目：动 物源性成分鉴定 （牛、羊、猪、马、 鸡、鸭等）			

2	预留批次	以最终实施通知为准	以最终实施通知为准		50	
合计					500	
合计：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423,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本次项目采用抽样人员随机、抽样对象随机、双随机开展抽样工作。

4.乙方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

5.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前，须根据本项目合同检测任务所需的检测能力扩增检测项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指南针”工作调度有关部署，配合完成延伸抽检、靶向验证抽检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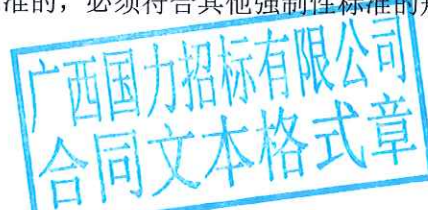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抽检工作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 (不含),则甲方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2.3 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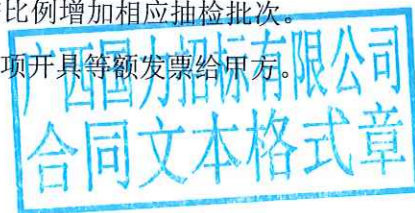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 合同附件；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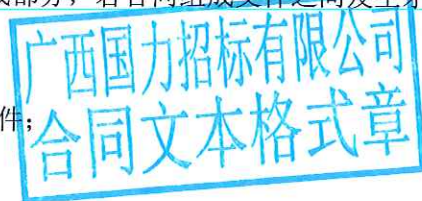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蔡俊军
委托代理人: 陈明	委托代理人: 王志成

电话：0771-5714259	电话：020-846557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2840025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账号：36020001292018491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1447
经办人： 2015年 7 月 27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分标	食品添加剂等专项监督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年第一阶段自治区本级专项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2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无堂食外卖食品专项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分标	“指南针”加工食品专项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分标	食品添加剂等专项监督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4分标	假劣肉制品专项抽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5%（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
--	--	--	--

			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	--	--	--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	--	---

二、商务要求表	
▲竞标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成交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 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5年第二阶段自主选本辖区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 (GXZC2025-C3-001709-GLZB) -分标4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 元)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846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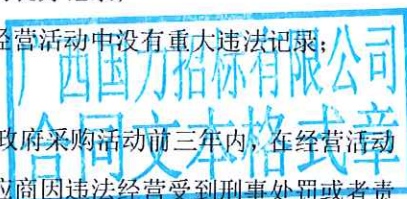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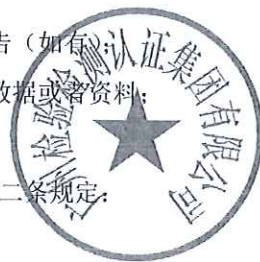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综合楼 341 邮政编号： 511447

电话/传真： 020-84655716 电子函件： 92840025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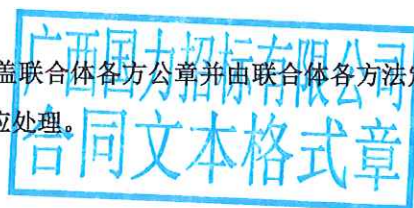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184915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赖军

供应商（盖公章）：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09-GLZB

分标（如有）：4

供应商名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竞标单价报价（元/批次）	备注
1	假劣肉制品专项抽检	批次	846.00	/
说明： 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1.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如有）： 4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我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 详见附件 1、商务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1、竞标报价由供应商在各分标的单价限价（详见附表 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内进行单项报价，每个分标仅允许报一个竞标单价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的各项风险因素，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成交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我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 详见附件 1、商务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本项目后期如发现因成交人的问题而出现检测差错、遗漏或其他涉及售后服务的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修正，重大问题修正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无偏离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 详见附件1、商务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完成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我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 详见附件1、商务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完成70%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3%（不含），则采购人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3、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我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 详见附件1、商务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	我机构完全响应并承诺： 详见附件1、商务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1、供应商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	无偏离

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否则投标无效。 详见附件 2、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5、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接受抽检工作调度(含抽检品种及项目)。(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应加大对潜在食品安全风险项目的延伸筛查，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行动，积极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有关风险线索，格式自拟。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附件：

- 1、商务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 2、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1.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09-GLZB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

分标（如有）：4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食品添加剂等专项抽检、无堂食外卖食品专项抽检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	我机构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	无偏离

	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5%(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5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	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5%(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5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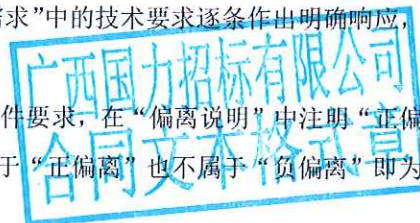
员名单, 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 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 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 依约定执行。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 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 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 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按照“谁采集、谁录入; 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 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 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	文书, 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 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 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 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 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 依约定执行。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 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 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 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按照“谁采集、谁录入; 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 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 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	--	--	--

	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附件：技术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盖公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附件：技术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技术要求响应及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要求

1、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表《2025 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特色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需求表》。

▲2、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规定为准。

▲3、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建立抽检风险筛查统计分析模型，按要求提供高质量分析报告。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

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5%（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12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5年12月15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



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供应商（盖公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九、应急预案

为充分发挥检验技术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预防、科学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我机构制定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成立了应急任务工作小组，可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工作制，能够做到按要求实现 1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做到快速响应、处置有力、整合资源、分工协作。

（一）应急任务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党华

副组长：姚晓庆 何敏恒

技术保障联系人：李秀英

应急处置联系人：吴志成 黄文青

信息系统负责人：覃芳芳

检验现场负责人：许丽珠 张俊浩 李洪燕 黄嘉乐 梁志森 吴环

其他部门负责人：邱志超 覃芳芳

（二）工作职责：

组长：负责统筹全局。

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协调各部门迅速响应并开展工作。

技术保障：负责对食品安全风险问题进行信息收集、分析，制定应对方案，配合委托方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涉及检验时编制检验项目方案（细则）制，对检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组织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和风险因素研判。

应急处置联系人：负责联系沟通，及时传递工作要求并安排抽样工作。

检验现场负责人：负责电话值班，随时响应，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返回园区并组织检验人员迅速到岗开展检验工作，现场掌握检验进度安排、后勤保障、异常情况报告、检验报告及结果报表的编制等。

信息系统负责人：负责保障办公网络及检验业务流程系统正常工作，为检验、办公及联络提供技术支持。

其他部门负责人：负责保障样品流转、录入及其他后勤保障事项。



（三）应急准备工作

1、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在放假前确定园区水电气等保障方案，落实运营中心值班联系人表，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确保园区办公环境正常运作。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在质检楼406领用，各部门领用应事前向分管领导报备审批并做好领用登记，如缺少相关试剂耗材和标准品，则及时联系负责人采购。

2、各检验部

各检验部部长在放假前应充分了解本部门仪器设备在运行状态，保证常用试剂耗材、标准品的正常使用状态，部门各类人员的在岗响应情况，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在获悉检验任务后能快速安排人员、设备等快速进入检验状态。

（四）应急抽检任务的响应

1、应急抽检任务的启动

当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需要实施应急抽样检验任务时，由应急任务工作小组联系人负责联络政府监管部门确认抽样检验工作要求，向应急处置小组领导及各成员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启动应急抽检任务，各负责同志马上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当应急抽样检验需求发生后，当值检验负责人要立刻回到番禺园区，统筹指挥现场检验工作。

2、制订应急抽样检验方案

工作小组联系人通知任务要求后，技术部责任人及待命技术主管应在30分钟内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简单抽检方案，方案中应至少包括抽样样品量、备样量、检验项目、特别注意事项等，该方案应第一时间传达至现场抽样人员处。根据现场反馈的情况，技术部应在2小时内完成完整的书面抽样检验方案（细则），并向检验人员传达。

3、抽样

根据应急抽样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样安排方案。根据距离抽样地点路途情况，抽样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草芳围或番禺园区停车处，开车前往指定抽样地点。如果抽取样品较多，另一组抽样人员在收到抽样指令后立即前往抽样车辆存放地点会合后出发；如需要在多个地点抽样或样品种类、样品量较多等，2组应急人员不足以满足需要，则抽调集团待命车辆和番禺园区值班人员作为临时抽样人员出发执行抽样任务；如上述人员和车辆仍不能满足抽样任务要求，则由应急任务工作小组领导牵头组织安排其他后备抽样人员以及车辆进入工作状态。

4、信息化系统保障

工作小组联系人通知任务要求后，信息化负责人应确认 OA 办公系统及检验业务流程系统进入工作状态。如出现系统异常，待命的信息化人员应尽快返抵番禺园区确保系统及办公网络正常运作并为后续的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

5、检验任务安排

受理评审部及各检验部部长根据任务情况，快速安排并通知当日应急电话值班人员快速回到园区。各待命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内 2 小时内到达番禺园区并做好收样和录入、检验准备工作，按照加急流程开始检验。如果检验工作量大，则由工作组长协调调配其他人员回单位支援。

6、检验报告编制

报告审批部部长应即时通知当日电话值班的报告审批和录入人员。相关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回到番禺园区并做好检验报告编制准备工作。

（五）应急检验工作要求

1、抽样后第一时间送抵实验室安排检验，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向委托方上报并按委托方指定的文档内容和格式及时进行检验数据汇总，由工作小组联系人第一时间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结果。

2、对公众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可能构成危害，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合格项目，技术保障人员应立即组织进行原因分析和风险因素研判，对检验结果数据进行仔细认真地核实确认，确保结果上报及时无误，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适当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3、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充分进行交流，对抽样检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上汇报，沟通解决。同时应注意信息安全，确保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在符合保密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交流，不发生意外信息泄露。

（六）保障支持

1、通讯保障：应急任务工作小组保持 24 小时电话开机状态，应急响应人员在电话值班当天保持 24 小时电话开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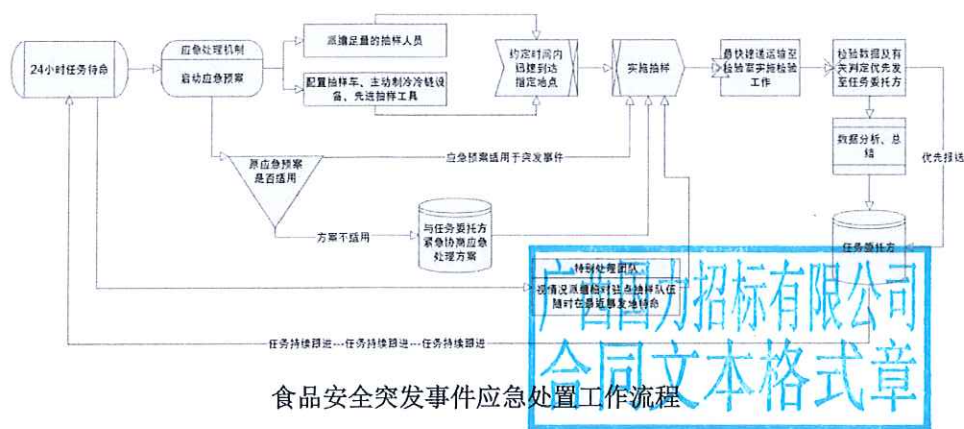
2、交通保障：应急抽样检验任务期间待命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滴滴约车或出租车等快捷交通工具前往抽样现场或办公场所，事后根据滴滴约车截图、发票或出租车小票向综合办公室申请报销。检验任务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请示工作组组长后现场人员可以合租形式使用滴滴约车或出租车等快捷交通工具回家。

3、信息化保障：各数据库系统不关闭，信息化负责人及广质信息化人员全员电话值

班。

4、如有必要，检验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晚上 21:00 前向综合办公室提出住宿需求，由综合办公室予以保障。

5、水电气等实验室条件由综合办公室值班人员予以保障。如有问题请联系综合办公室值班人员。执行应急抽样检验任务时，所有人员要遵守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服从政府监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遇事主动请示、汇报，协调解决好各项工作事务，以完成检验任务为最优先事项。



（七）应对应急和突发事件的成功案例

广检集团已建立了专业“非常规工作时间”夜间紧急抽样队伍和拥有十分丰富的相关抽样经验，确保“非常规工作时间”的监督抽样工作（如小作坊、非常规工时生产等）得以有序进行且完成情况良好，同时该团队更具备了全天候 24 小时应急抽样服务能力。

针对样品生产时段、夜间突发性时间等非常规工作时段的任务，广检集团从人员和设备确实保障夜间紧急抽样。

1. 抽样人员轮值

在明确了夜间非常规工作时间任务，广检集团将根据任务实际需要安排 2 名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抽样人员轮值，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全夜守候，确保任务准确、高效执行。

2. 抽样工具及人员保障配备

根据历次夜间抽样经验，广检集团将准备好一切应急突发采样设备的工具，如冷链保存设备等。为确保工作人员在非常规工作时段依然维持较好的工作能力，广检集团人性化地配备了个人卫生和休息设备，让抽样员能在任务地点就地待命并在任务执行时保持应有的精神状态。

3. 突击抽检能力

2022年3月21日，接增城区监督管理局紧急电话通知，在定点隔离酒店，检测人员利用食品安全抽检设备，针对蔬菜、水果、肉类、食用油、餐饮具等抽取样品进行快速检测，检测包括农药残留量、亚硝酸盐、吊白块、酸价过氧化值、餐具表面洁净度等指标，通过与检测标准数据比对，高效便捷的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将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告知酒店，做到及时发现和排除风险隐患，为隔离酒店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合同文本格式早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速 检验任务委托书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我局 2022 年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计划，兹委托你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州市增城区隔离酒店、餐饮环节食品进行快速检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量、亚硝酸盐、吊白块、酸价过氧化值、餐具表面洁净度等指标，检测结果及时上报工作。



4. 应急抽检能力

案例一：白天鹅抽检活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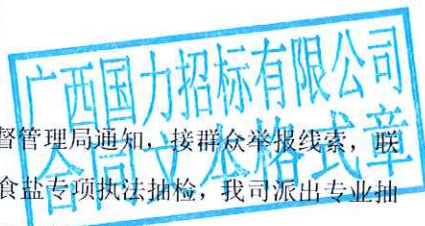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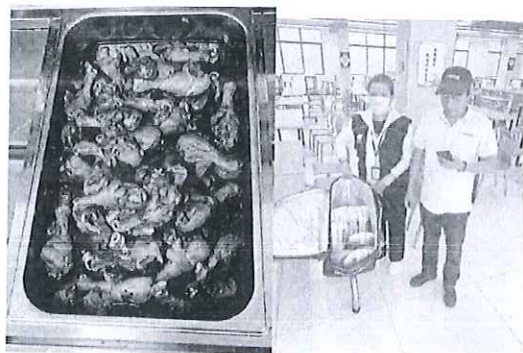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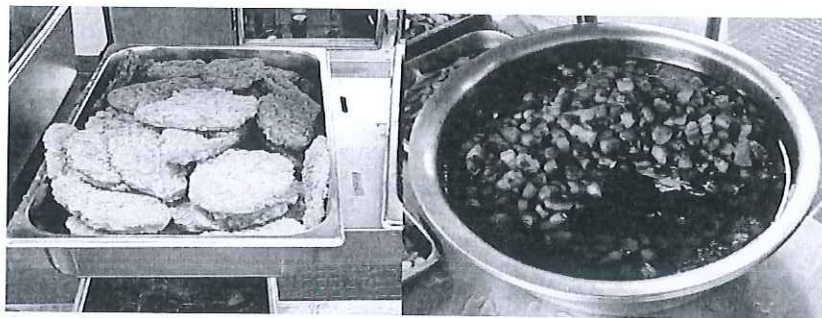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广东省广州市松园同法国总统举行非正式会晤。我司接到上级领导紧急通知，我司在前一天，抽检部相关专业人员一早抵达前往广州市白天鹅宾馆启动应急抽检食品安全保障。共完成约30批次食品快速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我机构响应迅速、抽检专业、检验快捷，报告及时，赢得了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高度认可。



案例二：荔湾中考抽检活动保障

2023年高考、中考在即，考试期间正值广州夏季炎热天气，微生物生长繁殖迅速，食物容易腐败变质，食源性疾病进入易发、高发、突发期。为保障广大考生饮食安全，广州市荔湾区局委托我机构，对荔湾区考点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齐心协力做好中考考场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检测时间急、任务量大，为了让学子们及时吃上“安心饭”，抽检人员提前部署，与时间赛跑，在每天早上10点前完成样品采集、登记、检测、结果出具等工作，切切实实把好食品安全“入口关”。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存贮、餐饮具消杀、食材质量、外卖食品安全规范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抽检，提前对中高考期间用到的大宗食品原料抽样检测，重点检验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微生物等项目，以确保食品供应安全。截至6月21日，已完成抽检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场所相关食品共258批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案例 2：2020 年 9 月 16 日，接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接群众举报线索，联合盐业执法部门，需要对湘桥辖区某盐业仓库开展食盐专项执法抽检，我司派出专业抽检员，及时响应，顺利完成本次执法抽检工作，抽取 5 批次食用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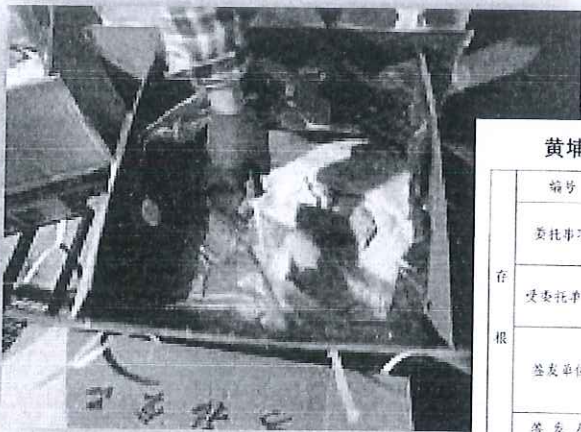
另外接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通知，需对牌坊街指定的臭豆腐经营店开展专项执法抽检，我司抽检人员当天晚上 8 点开始对牌坊街臭豆腐样品开展专项应急抽检工作，抽取 5 批次臭豆腐，最终获得委托方的好评。



案例 3: 2020 年 2 月 1 日, 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我机构接到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通知, 对广州品食乐维邦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其猪肉原料的应急执法抽检检验工作。接到突击抽检任务后, 我机构迅速响应, 在 1 小时内派遣资深抽检员 2 名 (一组) 携带车载冰箱等抽检工具迅速赶到企业实施抽检。同时并安排样品制备人员及检验人员 1 小时内及时到岗, 按照相关检验规程, 依据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快速检测试剂盒法, 快速完成检验, 加班加点降低检验周期, 最终在 2 月 5 日完成检验结果审批, 将结果上报至黄埔区局。

我机构响应迅速、抽检专业、检验快捷, 报告及时, 赢得了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高度认可。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黄埔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事项	广州品食乐维邦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及其猪肉原料的应急执法抽样检验工作		
受委托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办人	何夏如
签发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签发人	黄石	有效日期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受委托单位: 广州品食乐维邦食品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于 2020 年 2 月 1 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负责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及其猪肉原料的应急执法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规定完成结果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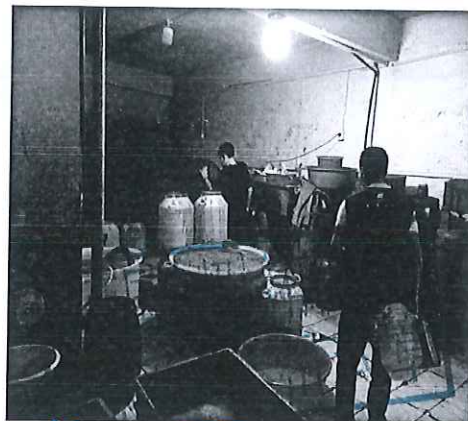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6. 常态化夜间工作能力

案例 1 血制品凌晨执法

2021 年 8 月 16 日晚，广检集团接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嫌用牛血冒充“猪血”的紧急执法抽检任务通知，当即安排抽样员与区局执法人员赶赴荔湾区某血制品加工作坊进行突击抽查。

广检集团抽样员从 8 月 16 日 23 点左右到达现场，工作至 8 月 17 日凌晨 3 点左右，抽取了血样品一份、粉状物质两份、液体物质一份、魔芋胶一份、固体物质一份、复配消泡剂一份以及不明物质一份共 8 份样品。凭借严谨的态度，专业的素养以及规范的操作圆满地完成了此次任务。



案例 2 东莞辖区内绿瘦食品应急执法任务

2024 年 8 月 5 日晚上，我机构接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急通知，须配合开展绿瘦食品应急执法任务，我机构当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由项目负责人做统筹，安排食品专家分析事件并制定应急抽检方案，一方面安排抽样人员和司机配备齐全的抽样工具和设备以最快的速度抵达现场。

我机构抽样人员于晚上 8 时左右到达东莞市石排镇绿瘦食品经销仓库，开展现场执



法抽样工作。直至到凌晨3点完成一共14批次的抽样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等一直协助解决抽检问题。第二天早上马上安排专车将样品接回检验室，妥善保管。



7. 重大活动及应急食品安全检验任务经验

我机构作为政府授权、权威的第三方技术检验机构，在社会关注度高的的大型活动项目以及突发食品安全问题中，我机构一直参与其中，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圆满完成包括北京奥运、广州亚运、“三聚氰胺”事件、“塑化剂”等重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抽检工作。

反应迅速，能在第一时间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工作，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研究分析，科学准确地向公众宣传食品安全事件的有关知识和应对措施，是政府和群众强大的技术后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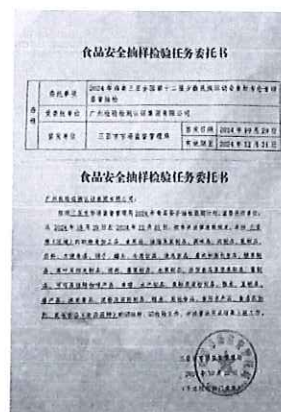
我机构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承担社会关注度高的国际和国内大型活动的保障工作，包括“第130届广交会”、“十四届全运会”、“珠海航展”等食品安全抽检保障工作，切实保障会议和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2024 年 11 月，受海南省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 2024 年在三亚市举办的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期间使用的食材进行抽样检验和快检，保障运动会期间的食品安全。



接到任务后，我机构立刻调派 1 支精锐抽样队前往海南，仅用 3 天时间完成所有供应商仓库的所有食品抽检共 1400 批次，同时，每日使用冷藏车将样品送回广州实验室立刻开展检验，全力保障在运动员进驻会场前监测所有食品的质量情况。另外，我机构迅速调配了一大批人员在赛事开始前一周入驻三亚，与当地监管部门紧密合作，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服务，对赛事期间的食品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饮食安全。期间，抽检团队 24 小时待命，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了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运动会组织方的高度评价。



我机构承诺，将确保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抽检工作。

三、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

广检集团郑重承诺：

在广西辖区任一抽样点抽样后5.5小时(含)内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广检集团能通过高铁、飞机、冷藏抽样车等方式运输所抽样品，并配备专业的抽样设备，保障样品全程冷链运输，从抽样到实验室实现温度无缝链接。

特此承诺。



附件 1. 实验室检测场地房屋产权证明

附件 2. CMA 证书

附件 3. 食品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及外观

供应商（盖公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